



# 金融卡各項業務申請暨約定書

茲向瑞興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辦理金融卡下列各項業務，除依本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及金融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除經由存戶申請外，本行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illegible][illegible]

申請人

(立約定書人): \_\_\_\_\_ (親簽並蓋 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悠遊金融卡約定書

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 5 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_\_\_\_\_（簽名）。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  
 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帳請撥 02-412-8880）
- 二、本行應於持卡人的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致電本行 0800-818-101 客服中心，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金融卡「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實利益，或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構成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實利益，或三、持卡人違反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本行暫停時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手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您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一條 受理悠遊金融卡解除暫時掛失期間**

解除暫時掛失您遊金融卡業務須臨櫃辦理，辦理期間為掛失當日 12 時 01 分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若逾越前開期間始辦理解除掛失或前開期間遇非營業日者，該您遊金融卡將視為永久掛失。

此致

瑞興銀行

申請人(立約定書人):

(親簽並蓋)  
(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 \*非約轉本人本行帳戶者，請填寫 BBA-202-11「臨櫃關懷客戶提問表」

憑存款帳號           領用第      號金融/悠遊金融卡。

☐ 金融/悠遊金融卡及密碼函領用啟用 ☐ 原數位帳戶啟用悠遊金融卡

(存戶約定委託他人領取或郵寄方式送達者，經辦應於領取或寄送後，以電話向存戶本人確認是否已收妥金融/悠遊金融卡及密碼函，並應同時核對照會識別碼是否相符，以上經確認無誤後方可登錄「啟用」。)

| 照 會 紀 錄 |     | 照會人 | 郵寄日期及掛號號碼 |
|---------|-----|-----|-----------|
| 日期      |     |     |           |
| 時間      | 時 分 |     |           |

申請人(立約定書人) \_\_\_\_\_ (親領者請親簽並蓋原留印鑑，代領者由受託人代簽並表明代理意旨)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 經辦

驗印



## 【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申請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但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託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概與本行無涉。（受託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簽名並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申請人以電話申請金融卡掛失/損壞同時換發新卡者，領取卡片時須親自至本行補辦書面申請及領用等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叁**個月未領取者，本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申請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申請人於填具本約定書申請五個營業日後，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申請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本人之帳戶且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辦理提款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玖萬元。**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跨行提款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玖萬元。**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申請人於消費扣款時，每次最高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不計入前述每日轉帳總額度）。**

### 第六條 存摺補登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不受未補登存摺次數及金額之限制，均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七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申請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之提款、轉帳限額及次數，並受其拘束。**

### 第八條 申請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九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申請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本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或特約商店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申請人同意其交易記錄暨存摺結存餘額，如與本行電腦主檔之記載不符時，概以本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申請人如有溢領或溢轉存款時，願將溢領或溢轉之金額無條件返還本行。

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交易完成後取出金融卡，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須俟本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持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交易時，如發生交易異常或交易未完成之情形，申請人應即通知本行或該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查詢處理。

###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本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本行。契約終止申請人未繳還金融卡前，如因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而使申請人發生損失者，仍由本行負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二、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三、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因停電、斷線、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本行得自動暫停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服務。

###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解鎖。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取回時有合理事由未攜帶原留印鑑者，同意瑞典銀行於核對本人之身分無誤後，得以立約人親簽方式辦理，逾期未取回，本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本項手續費經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存款帳戶扣繳。**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伍佰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有一次免手續費，超過優惠限次者每次為壹拾元；伍佰零壹元至壹仟元每次為壹拾元；壹仟零壹元(含)以上每次為壹拾伍元。**

**二、服務費用類：本項費用經雙方同意採☐臨櫃辦理繳納☐自申請人存款帳戶扣繳☐其他約定方式：\_\_\_\_\_。**

**（一）卡片解鎖：每卡伍拾元。（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本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本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本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六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申請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第十七條 金融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名詞定義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本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申請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購物或其他交易時，使用本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本行直接由申請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申請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使用須知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申請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本行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並辦妥申請手續後，始生終止效力。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申請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期額時，本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申請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本行。**

**申請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消費發生 90 天內儘速向本行辦理複查，本行並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四、銀行義務

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申請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申請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本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五、業務委託

申請人同意本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悠遊金融卡委託第三人製卡及數位帳戶金融卡委由第三人郵寄。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本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如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戶，其負責人（代表人）亦同意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同意瑞典銀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於瑞典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于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222036

傳真:(02)25577612

營業時間外掛失專線:(02)25578559

###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本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本行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申請人。

前項約定，於申請人與本行約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通知者，亦同。本行之通知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以本行送達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依申請人與本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網站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申請人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悠遊金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即立約人)需同意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存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於開戶時預設預製卡為開啟，換補發時可選擇開啟或不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数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本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悠遊卡與金融卡之使用期限相同，金融卡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金融卡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金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本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本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金融卡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本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及悠遊金融卡餘額處理

一、悠遊卡功能

持悠遊金融卡之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 操作退卡交易，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持卡人依前二款方式停用悠遊卡功能者，並得至本行辦理換發一般金融卡。

二、持卡人如欲同時停用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者，應一律向本行申請停卡，原卡片須繳回。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  
 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二、本行應於持卡人的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致電本行 0800-818-101 客服中心，或至任一分行提出受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本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一條 受理悠遊金融卡解除暫時掛失期間**  
 解除暫時掛失悠遊金融卡業務須臨櫃辦理，辦理期間為掛失當日 12 時 01 分起至次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若逾越前開期間始辦理解除掛失或前開期間遇非營業日者，該悠遊金融卡將視為永久掛失。

此致

瑞興銀行

申請人(立約定書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融卡各項業務申請暨約定書

茲向瑞興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辦理金融卡下列各項業務，除依本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及金融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除經由存戶申請外，本行不主動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立約存款帳號：□□□□—□□—□□□□□□□□

☐1. 申請：☐首次申請/☐換發申請

☐（1）悠遊金融卡：（具有消費扣款功能）

①申請人☐同意，本行基於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金融卡關係，須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等）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卡使用，並具有消費扣款功能。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申請人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  
※本欄位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悠遊金融卡，將由本行改發一般金融卡。

②☐申請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不開啟自動加值功能【2042】

③☐申請轉帳功能（☐只轉非約定帳戶/☐只轉約定帳戶/☐轉約定及非約定帳戶）【2043】

☐（2）一般金融卡：（具有存款、提款、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功能）

①☐具有消費扣款功能/☐不具有消費扣款功能【2043】

②☐僅具有查詢功能金融卡【2042】

③☐申請轉帳功能（☐只轉非約定帳戶/☐只轉約定帳戶/☐轉約定及非約定帳戶）【2043】

※申請金融/悠遊金融卡時未勾選③申請轉帳功能者，卡片即不具有轉帳功能；申請約定轉帳帳戶者續勾選項目 6。

☐2. 領取方式

☐（1）本人親自領取（以電話申請掛失/損壞同時辦理換發時，僅限勾選本項由本人親自領取）

☐（2）委託書，請受託人\_\_\_\_\_前來代領（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此照會識別碼：□□□（數字或英文字母），經確認申請人收妥卡片及密碼函後，待執行電話確認核對識別碼無誤方將卡片執行啟用。領取時受託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經存戶簽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及存戶身分證正本辦理。照會電話：\_\_\_\_\_

☐（3）郵寄地址\_\_\_\_\_

※採郵寄卡片，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此照會識別碼：□□□（數字或英文字母）本行於分別寄出卡片及密碼函三天之後將執行電話確認核對識別碼，待照會確認完成後本行方將卡片執行啟用。照會電話：\_\_\_\_\_

☐3. 事故或其他項目申請

☐註銷 ☐永久掛失 ☐暫掛 ☐解除暫掛 \*悠遊金融卡解除暫掛具時效限制，詳見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十一條）【2042】

☐解鎖 ☐轉入帳號寫入 【2085】☐電話申請掛失/損壞（事故需同時辦理換發者，請勾選項目 1 換發）

※經辦受理存戶本人以電話申請金融/悠遊金融卡，掛失/損壞同時換發新卡時，應確認身分並填寫本申請書，登錄完成告知客戶帳戶結存餘額並提醒領取新卡時，請存戶親持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補辦書面申請及領用手續。

☐4. 約轉方式等其他項目異動【2043】

(1)☐變更約轉方式（☐只轉非約定帳戶/☐只轉約定帳戶/☐轉約定及非約定帳戶）

(2)☐解除（停用轉帳約定）

(3)☐申請異動消費扣款（☐取消消費扣款功能（悠遊金融卡不適用）/☐恢復消費扣款功能）

☐5. 取消個人實體 ATM 轉帳金額達一萬元(含)以上通知【2041】

☐6. 申請/變更約定轉帳帳戶--新增共\_\_\_\_\_帳戶；刪除共\_\_\_\_\_帳戶（請大寫）

【空白欄位請劃銷，非約轉本人本行帳戶者，請填臨櫃關懷客戶提問表】

| 新增 | 刪除 | 行庫名及代號 | 轉入帳號(左靠) |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立約定書人):(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個人戶：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法人戶：負責人親簽加蓋授權立約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悠遊金融卡約定書

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 5 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_\_\_\_\_（簽名）。

BBA-210-04 114.12 版 【第二聯 客戶留存聯】



## 【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申請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但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託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概與本行無涉。（受託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簽名並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申請人以電話申請金融卡掛失/損壞同時換發新卡者，領取卡片時須親自至本行補辦書面申請及領用等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日起算逾**叁**個月未領取者，本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申請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申請人於填具本約定書申請五個營業日後，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申請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本人之帳戶且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辦理提款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玖萬元。**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跨行提款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玖萬元。**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限制：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申請人於消費扣款時，每次最高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不計入前述每日轉帳總額度）。**

### 第六條 存摺補登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不受未補登存摺次數及金額之限制，均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七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申請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之提款、轉帳限額及次數，並受其拘束。**

### 第八條 申請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九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爲效力

申請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本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或特約商店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爲，具有同等之效力。申請人同意其交易記錄暨存摺結存餘額，如與本行電腦主檔之記載不符時，概以本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申請人如有溢領或溢轉存款時，願將溢領或溢轉之金額無條件返還本行。

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交易完成後取出金融卡，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須俟本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持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木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交易時，如發生交易異常或交易未完成之情形，申請人應即通知本行或該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木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查詢處理。

###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本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本行。契約終止申請人未繳還金融卡前，如因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而使申請人發生損失者，仍由本行負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二、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三、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爲。

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木機或其他通路設備因停電、斷線、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本行得自動暫停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服務。

###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解鎖。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取回時有合理事由未攜帶原留印鑑者，同意瑞興銀行於核對本人之身分無誤後，得以立約人親簽方式辦理，逾期未取回，本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本項手續費經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存款帳戶扣繳。**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伍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伍佰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有一次免手續費，超過優惠限次者每次為壹拾元；**

**伍佰零壹元至壹仟元每次為壹拾元；壹仟零壹元(含)以上每次為壹拾伍元。**

**二、服務費用類：本項費用經雙方同意採☐臨櫃辦理繳納☐自申請人存款帳戶扣繳☐其他約定方式：\_\_\_\_\_。**

**（一）卡片解鎖：每卡伍拾元。（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壹佰元。**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本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本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本行應負賠償責任，但本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本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本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本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六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申請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爲。

### 第十七條 金融卡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名詞定義

- 晶片金融卡：指由本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申請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購物或其他交易時，使用本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本行直接由申請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申請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交易紀錄：指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二、使用須知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申請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本行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並辦妥申請手續後，始生終止效力。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申請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期限時，本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申請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本行。**

**申請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消費發生 90 天內儘速向本行辦理複查，本行並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四、銀行義務

本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申請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申請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本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五、業務委託

申請人同意本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悠遊金融卡委託第三人製卡及數位帳戶金融卡委由第三人郵寄。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本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如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戶，其負責人（代表人）亦同意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於瑞興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傳真：(02)25577612

申訴專線：0800-222036

營業時間外掛失專線：(02)25578559

###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本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本行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申請人。

前項約定，於申請人與本行約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通知者，亦同。本行之通知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以本行送達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依申請人與本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網站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正本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申請人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悠遊金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即立約人)需同意 本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存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時卡人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開始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於開戶時預設預製卡為開啟，換補發時可選擇開啟或不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使用範圍：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加值方式與金額：
  -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本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悠遊卡與金融卡之使用期限相同，金融卡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金融卡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悠遊金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 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 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本行得依持卡人申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本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本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悠遊金融卡停用時，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本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及悠遊金融卡餘額處理

- 悠遊卡功能持悠遊金融卡之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退卡交易，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三) 持卡人依前二款方式停用悠遊卡功能者，並得至本行辦理換發一般金融卡。
- 持卡人如欲同時停用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者，應一律向本行申請停卡，原卡片須繳回。